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643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程建承

地 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新祺周桥东村5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贴剂；药草；医用膏药；中药材；消毒剂；人用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兽医药；医用营养品